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娥平)

本人作为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雁吉祥”）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梅雁吉祥公司章程》、《梅雁吉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刘娥平，女，1963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财务管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历任中山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本人对 2024 年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本人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4 年，本人本着勤勉、诚信、负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相关会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刘娥平	8	8	0	0	否	3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沟通和审计结果》、《2023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2024 年各期定期报告的审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合计 12 项议案。

本人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多次与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进行沟通，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初稿及初步审计结果、最终审计结果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充分履行了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和沟通职能。同时，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计划，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指导并保障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本人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

责任和义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未来发展战略纲要内容》。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方针，认为公司“立足绿色产业，谋划新型能源，融合数据信息，实现智慧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聚焦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围绕可再生能源、地理测绘信息、矿产资源等领域，朝做大做深做强的发展方向符合企业可持续发展和战略转型的方向，为推动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保障。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秉持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关于追认公司与梅州市梅雁中学关联资金往来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目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目标，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在年报审计期间，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审计事项、计划、安排等内容及对审计工作安排、审计

范围以及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保证了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通过参加公司线上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现场工作时长为 22 天，通过出席会议、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履职时长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各个时期财务状况的汇报。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与梅州市梅雁中学关联资金往来事项的议案》并进行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公司不能继续享有对学校的可变回报，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将梅雁中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为梅州市梅雁中学唯一举办方，在保障梅雁中学独立核算的前提下对学校实行了财务统一管理和资金统筹的管理方式。此次关联交易系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对梅雁中学进行资金款项统筹管理用于保障梅雁中学正常办学运营开支所形成，公司未就提供的资金取得任何收益。

本人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梅雁中学的关联资金往来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真实的背景和目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目标，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了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测”）项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广州国测已完成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交易方长兴国和、李明需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9,012,037.74 元。

本人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敦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做好业绩补偿款的收缴工作。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李明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9,012,037.74 元，以及该款项应计利息 268,324.16 元，合计 9,280,361.90 元。至此，《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业绩预告进行了重点关注，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未发现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或者解聘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对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决策授权》的决议，以及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审议了公司制订的薪酬标准及决策授权，认为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与激励机制相结合，决策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通过的薪酬方案进行薪酬核算和支付董监高人员工资，符合具体薪酬管理规定，未发现违反薪酬管理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参与了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持续与公司的董事、股东等保持有效沟通，为董事会的科

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同时运用本人专业知识持续促进公司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及执行，规范运作并积极管控和防范风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娥平

签字：刘娥平

2025年4月28日